

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潮府〔2023〕19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职权 由县区实施的决定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扩权强县、强县扩权”工作，加快构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，充分激发县域发展动力活力，根据我市县域发展需要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将5项市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县、区实施。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要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衔接沟通，确保相关行政职权依法依规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。

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市有关部门应当与各

县区有关部门完成职权的交接工作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承接部门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，下放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

附件：调整由县区实施的市级行政职权目录

潮州市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5日印发
